

2017年4月18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實施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準備工作

目的

本文件簡介勞工處為實施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的準備工作。

背景

2. 《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下稱「條例」）在2011年5月開始實施。條例訂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以保障基層僱員，設定工資下限，防止工資過低，並同時確保不會嚴重損害本港勞工市場的靈活性、經濟發展和競爭力，以及不會對低薪僱員的就業機會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

3. 立法會於2017年3月29日完成審議有關修訂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附屬法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將於2017年5月1日起由現行每小時32.5元調高至34.5元，這是現屆政府第三度調高法定最低工資。

4. 自實施及經過以往兩次調升以來，法定最低工資大致運作暢順，整體就業市場維持平穩，低薪僱員的收入亦持續得到改善。在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3.3%，較最低工資實施前的季度（2011年2月至4月）下跌0.3個百分點，而總就業人數為3 824 400人（臨時數字），較最低工資實施前增加282 100人，其中逾七成（206 300人）是女性，當中尤以較年長和較低技術女性的升幅最為明顯（50歲及以上和較低技術的女性就業人數分別增加157 900人和114 100人）。在2016年11月至2017年1月，低薪（即最低「十等分」組別）全職僱員¹的平均每月就業收入較最低工資實施前的季度上升了49.1%，扣除通脹後有20.7%的實質升幅。

¹ 撇除法定最低工資所不適用的政府僱員及留宿家庭傭工。

實施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準備工作

宣傳及推廣

5. 配合實施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勞工處已展開廣泛的宣傳及推廣工作，加深僱主、僱員及市民大眾對新水平的認知。由2017年4月6日起，有關法定最低工資新水平的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已在各電視台及電台播放。此外，勞工處正進行全港性的宣傳活動，包括在不同的公共交通工具、報章、僱主組織及勞工團體的刊物、香港政府一站通及工業貿易署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的電子通訊等刊登廣告；在電費單內刊登宣傳訊息；以及在不同地區舉辦巡迴展覽等，廣泛發放新水平的訊息。

6. 勞工處亦已印製新的宣傳海報和單張，及備妥更新的「法定最低工資簡明指引」、「法定最低工資：僱主及僱員參考指引」，以及為飲食、零售、物業管理、保安服務、清潔服務、酒店、旅遊、物流及地產代理九個行業制訂的行業性參考指引，供僱主、僱員及有關人士參考。勞工處透過部門網頁及不同渠道，包括勞工處相關辦事處、其他政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諮詢中心、郵政局、公共圖書館及街市等），以及其他相關機構（包括醫院管理局的醫院和診所、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屋邨互助委員會、非政府機構、僱主組織及勞工團體等），廣泛派發有關的參考資料。市民亦可透過勞工處網頁提供的「最低工資參考計算機」，就較常見的工作模式，快速及初步計算最低工資作參考。

7. 除進行全港性的宣傳活動及提供詳盡的參考資料外，勞工處會繼續舉辦供僱主、僱員及一般市民參加的大型講座，亦會透過為人力資源從業員舉辦的研討會推廣法定最低工資新水平及相關規定。

諮詢及調停服務

8. 勞工處的電話查詢熱線2717 1771（由「1823」接聽）提供24小時服務，解答市民對條例的規定及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查詢。該熱線接獲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查詢，由2011年4月（即最低工資實施前）的13 946宗，大幅下降至2017年3月的535宗，顯示公眾已熟悉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

9. 勞工處的勞資關係科透過10個分區辦事處，為有需要的僱主和僱員提供有關條例的諮詢面談及自願性的調停服務，積極協助勞資雙方化解分歧。由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實施至2017年3月，勞工處共處理了635宗涉及法定最低工資的申索個案，佔同期共處理的96 867宗申索個案的0.7%。如僱主及僱員在遵行最低工資時遇有疑問，可尋求該科的諮詢面談服務，或在有需要時使用調停服務。勞工處會積極跟進所有僱員懷疑其僱傭權益受損的個案。

執法工作

10. 配合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2017年5月1日起實施，勞工處會採取多管齊下的執法策略，包括主動視察各行各業的工作場所及對低收入行業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以確保條例得以遵守。勞工督察在進行巡查時，會向僱主和僱員解釋條例的規定，並提醒他們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如發現違例事項，勞工督察會要求僱主採取符合條例規定的適當措施，包括立即向僱員補發工資差額。勞工處亦會廣泛宣傳勞工處的投訴熱線（2815 2200），鼓勵僱員盡快舉報懷疑違反條例的個案；對所有投訴，處方都會迅速調查。勞工處會繼續致力進行執法行動，確保僱主遵行法定最低工資，並依法追究蓄意違法的僱主及公司負責人員。

11. 由2011年5月至2017年3月，勞工督察共進行了244 544次巡查以執行條例；連同舉報個案，勞工處共發現187宗懷疑違反條例的個案。勞工處已跟進所有個案，並確認大部分個案的僱員已獲付法定最低工資或補發工資差額。僱主因短付法定最低工資而被定罪的傳票共有44張。僱主遵行法例的整體情況令人滿意。

未來路向

12. 勞工處會繼續積極準備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實施，並會密切監察新水平的實施情況。

13. 請各委員省覽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7年4月